永平县人民政府公告

永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安吉村光伏发电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

永政征预公告[2024]1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,在符合我县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用途管制、土地利用 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前提下,拟开展征收土地工作,现将 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安吉村光伏发电项目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,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

征收范围:征收面积为 0.7922 公顷,共涉及 1 个镇 1 个村民委员会 6 个村民小组,具体为:龙街镇羊街村民委员会迷路村民小组、黑泥塘村民小组、永祥村民小组、下街村民小组、河西

村民小组、小村村民小组,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组织有关部门对本次征地的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 抢栽抢建,包括新建房屋,种树、种草、种林或者种其他经济作 物等。违反规定,在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后抢种粮食、树苗等其 他经济作物,抢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的,对抢栽抢建 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:安吉村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